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0年向杭州银行、北京银行、广发银行三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外币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上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8）。

为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，公司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调整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。调整后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变，详细请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授信银行名称	原授信额度	调整授信额度	调整后授信额度
1	杭州银行	20000	0	20000
2	华夏银行	0	8000	8000
3	广发银行	40000	-20000	20000
4	民生银行	0	40000	40000
6	其他银行（含北京银行）	50000	-28000	22000
	合计	110000	0	110000

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国内信用证、商票转贴等。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